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3年度全字第19號

04 聲 請 人

05 即 債 權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06 代 表 人 李雅晶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 務 人 地藏寶塔有限公司

09 代 表 人 簡茂林

10 上列當事人間營業稅罰鍰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
11 下：

12 主 文

13 一、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700,053元範圍內為
14 假扣押。

15 二、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1,700,053元，或將債權人
16 請求之金額新臺幣1,700,053元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
17 押。

18 三、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第1項）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得聲請
21 假扣押。（第2項）前項聲請，就未到履行期之給付，亦得
22 為之。」「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
23 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行政訴訟法第29
24 3條及第2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二、納稅義務人
25 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

01 得於繳納通知文書送達後，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
02 並免提供擔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
03 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05 (一)債務人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於民國108年11月1日至111年4月
06 30日銷售貨物（勞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68,002,145
07 元（108年銷售額計16,144,143元、109年銷售額計17,403,6
08 69元、110年銷售額計23,105,571元及111年4月銷售額計11,
09 348,762元），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漏報銷售額，違反
10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第
11 34條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1條
12 規定，經聲請人所屬東港稽徵所查獲並裁處罰鍰1,700,053
13 元（繳納日期：113年6月1日至113年6月10日），繳款書於1
14 13年5月21日合法送達，惟債務人迄未繳納，亦未提供相當
15 財產擔保。

16 (二)債務人於臺灣銀行設有存款帳戶，卻利用負責人簡茂林個人
17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作為營業收支使用，而債務人
18 臺銀帳戶亦查獲有短漏報收入情事，經債務人認諾短漏報塔
19 位收入金額計71,402,252元（含稅）。又依債務人依最近年
20 度（112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1 查詢清單，有利息所得逾75萬元，卻不繳納罰鍰，債務人規
22 避納稅義務意圖甚明。再者，債務人名下僅有車輛3台，無
23 其他不動產，惟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為
24 此聲請假扣押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即債權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聲請人裁處書、違章
27 案件罰鍰繳款書及送達證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28 服務畫面及欠稅查詢情形表、債務人承諾書、債務人負責人
2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交易明細、債務人112年度各類
30 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證。而本
31 件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有1,700,053元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

01 權，得請求其清償之事實，業經釋明，且債務人亦未就上開
02 金額提供足額之擔保，依上開規定意旨，債權人為保全其對
03 債務人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聲請免供擔保在該範圍內
04 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於法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
05 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按「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
07 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行政訴訟法第297
0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觀其立法意旨，乃鑑
09 於假扣押制度，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因此
10 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即足以
11 達保全目的，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2 項所示。

13 四、結論：聲請為有理由。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5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16 法官 廖 建 彥

17 法官 黃 堯 讚

1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20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21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2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 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 形之一者， 得不委任律 師為訴訟代 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 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 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者。

	<p>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p>	<p>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p> <p>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映君